

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2450

「鑽禧姊妹學校藝術文化交流團」報名通知書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於本學年迎來 60 週年，校方將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。

為培養學生的藝術觸覺，擴闊視野，本校將舉辦「鑽禧姊妹學校藝術文化交流團」。

詳情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	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	
協辦旅行社：	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	
對象及人數：	小四至小六學生 50 名 (如報名人數超額，校方會進行甄選)	
交流團行程 (行程內容以當時實際情況作出安排為準)		
	行程	學習目標
第一天 14/4/2025 (星期一)	去程 10:30 學校集合 乘坐旅遊巴前往深圳機場，乘搭預定 航班 CZ3435(16:20-18:10) 前往貴陽	1. 市內觀光，了解當地人生活面貌。
第二天 15/4/2025 (星期二)	1.小學交流 (凱里市第二十五小學) 2.遊覽「下司古鎮」	1. 與貴州姊妹學校小學學生進行校內藝術活動，互相交流。 2. 通過參觀有「小上海」之稱的「下司古鎮」，了解當地多元的歷史文化與建築特色。
第三天 16/4/2025 (星期三)	1. 參觀「西江千戶苗寨」 •參觀博物館、苗族歌舞表演及吊腳樓； •體驗苗寨藝術活動(蠟染、香囊製作、苗族民服體驗) 2. 分享晚會	1. 透過參觀及藝術活動，加深學生對少數民族歷史、建築、藝術及文化的認識。 2. 透過晚會，學生互相分享，交流見聞及感受。
第四天 17/4/2025 (星期四)	回程 9:00 前往貴陽機場 乘搭預定航班 CZ3436 (14:50-16:35) 返回深圳，再乘旅遊巴返回學校解散	

***若 貴子弟不參加是次交流團，將不需要回校上課。**

<p>團費 (已包括右方列出的費用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扣除資助後港幣\$800； •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「半額」資助者，扣除資助後港幣\$400； •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」資助者，扣除資助後\$200。 <p>除上述團費外，家長須為學生預備人民幣 200 元(交予校方代為保管)，用於學生行程其間的零用開支，用剩的零用金會於團後退還家長簽收。</p> <p>*團費原價每位港幣\$4,615，餘額由教育局及校方資助</p> <p>**若學生無故退出，教育局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家長因而須支付團費餘額。若學生因病取消行程，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可向保險公司索償相應團費。</p> <p>團費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：包括往返學校至目的地及當地的交通安排 2. 住宿：凱里裕豪溫德姆酒店或同級酒店 3. 膳食：正餐 x6、早餐 x3、簡餐 x1 4. 行程：所列景點門票 5. 保險：安達團體綜合保險 6. 服務費：包括領隊、導遊及司機服務費 7. 稅項：機場稅、旅遊業印花稅 8. 其他：出發前簡介會
<p>遴選準則</p>	<p>由於本校獲得教育局「姊妹學校計劃津貼」及其他資助，故學生可以較實惠的團費參加是次交流活動；如參加人數超出名額，本校會按以下遴選順序挑選參加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四至小六學生優先 2. 在限期前回覆此通告者優先
<p>旅遊證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或效旅遊證件及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(回鄉證) 2. 非香港居民：必須持有有效之外國護照，並已申請有效之中國出入境簽證 3.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 11 歲以下兒童，必須出示貼有持證人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或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」(回港證)
<p>報名方法</p>	<p>請家長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並以現金或支票到校務處繳交團費及零用金。</p> <p>(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「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法團校董會」)</p> <p>凡已成功報名的學生，將獲「取錄通告」；獲取錄後，家長必須按時提供學生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及學生健康申報表。</p>
<p>其他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名參加的學生須完成學習手冊一份。 2. 如有需要，家長可按個人需要自費購買額外保險。 3. 放假安排須自行與宿舍協調。

如家長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80 2383 與顏定邦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 (卓德根)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450：鑽禧姊妹學校藝術文化交流團報名通知書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，並

-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交流團，並到校務處以現金/支票繳交團費，及人民幣 200 元零用金。

(支票號碼：_____)

\$800

\$400 (學生資助計劃「半額」資助者)

\$200 (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」資助者或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)
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交流團，並知悉學生於 2025 年 4 月 14-17 日不需要回校上課。

(請適當方格)

此致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將本回條及費用(如適用)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(轉交顏定邦老師)